证券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0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推进超市门店重启工作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共益债借款已到位7.80亿元，公司正分批次用于恢复超市门店的业务，并继续维持百货业务的正常经营。目前，湖南、广西已有75家超市门店重启，并恢复正常运营。

（二）持续开展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

2023年11月8日，湘潭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管理人自法院公告之日起继续开展债权申报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7日（含当日）。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不再重复申报，附利息的债权自2023年10月26日起停止计息。截至2023年11月24日，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172.24亿元，管理人正持续开展债权登记及审查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进展情况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项交易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概述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9日、2023年6月14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22年12月20日《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2-090；2023年5月30日《关于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事宜的公告》，编号：2023-039）。

二、本项交易进展情况

1、近日，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目标公司）股权交易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经友好协商，各方就原协议部分条款达成补充约定，主要内容概述：

（1）转让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暂以人民币16,870.633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款不高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评估备案值。如果评估备案值高于人民币16,870.63309万元，则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870.63309万元。

（2）转让方完成全部未完手续和工程质量缺陷整改，经受让方或目标公司确认后，且取得等额财务收据后20个工作日，受让方支付转让方股权转让款648万元人民币。若转让方没有完成全部手续办理和工程质量缺陷整改的，且同意不再进行手续办理、缺陷整改，经目标公司确认后，未完成部分按照本补充协议有关附件约定执行扣款。目标公司所负全部保证责任、抵质押手续解除完成后，且完成工商登记且取得等额财务收据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6,222.63309万元。

（3）其他约定：各方还就收款账户、债务承担、违约金、基准日、往来款项、其他方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以上补充约定未超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权限范围。

3、此次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由9,115.589048万元目前已降至约1,998.415109万元（本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2年12月20日《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2022-091）。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工商变更已完成，交易所涉款项支付等相关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补充协议；

2、新换发的工商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3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2日

至2023年12月13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15:00至2023年12月13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3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15:00至2023年12月13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2	哈空调	2023/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一）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个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078

电话：0451—84644521 传真：0451—84644521

联系人：张丽美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3-03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之间预计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0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与工投集团签署《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预计2023年12月-2024年11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根据省市工业发展总体布局，工投集团建设"五大园区"、打造"八个产业板块"的发展规划，公司充分发挥自身雄厚的工业设计研发实力和先进的工业制造能力，不断加深与工投集团旗下企业的合作，发挥引领作用，带动、辐射相关企业共同发展。由于工投集团所属子公司众多，难以及时、准确地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工投集团续签《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预计2023年12月-2024年11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董事会在对公司与工投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李文女士、徐燕女士、邓春杰女士的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文女士、张劲松女士、徐燕女士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预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关联与关联交易》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此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文女士、徐燕女士、邓春杰女士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预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工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预计金额	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1月20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00.00	506.54	100	3,476.41	4.31
	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		105.03	2.35	2.57	0.0032
	小计		611.57		3,478.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尔滨古铁市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0.50	0.99
	哈尔滨电碳研究所				0.50	0.99
	工投集团		5.40	0.67		
	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1.20	0.15		
	小计		6.60		1.00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工投集团	100.00	7.50	42.68	22.50	42.68
	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7.14	30.00	57.14
	小计		17.50		52.5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工投集团	500.00	0.48	6.04	5.39	6.19
	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7.16	90.06	75.95	87.24
	小计		7.64		81.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5.88	1.09
	哈尔滨轻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92	40.00	9.42
	小计		10.00		55.88	
合计		15,000.00	653.31		3,669.70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对应期间同类别交易累计发生额

本表格列示的企业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哈尔滨古铁市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轻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工投集团所属企业。

哈尔滨电碳研究所为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工投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9,900.00	根据控股股东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预计公司可能与其发生的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4,000.00	根据控股股东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预计公司可能与其发生的额度。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00.00	根据控股股东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预计公司可能与其发生的额度。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00.00	根据控股股东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预计公司可能与其发生的额度。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100.00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过往业务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合计		15,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工投集团

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189号

法定代表人：刘铭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工商业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投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136.00	452,161.25
负债总额	321,713.00	321,739.89
净资产	130,423.00	130,421.36
资产负债率	71.15%	71.16%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28.00	1,042.73
净利润	-1,445.00	-4,282.1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4.03%的股权。

（三）关联方名称：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南城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毕海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三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钢压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成形机床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0日，是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下属的国有独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0,068.28万元，负债总额21,639.17万元，净资产8,429.11万元，营业收入6,120.79万元，营业利润529.03万元，净利润602.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97%。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9,597.94万元，负债总额21,132.46万元，净资产8,465.48万元，营业收入5,126.56万元，营业利润360.78万元，净利润374.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40%。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甲、乙双方互向对方购销部分原材料和产品。产品购销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板、元钢、角钢、板材、槽钢、热度管、石化空冷器构架，提供技术方案、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提供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等，交易协议内容应当以具体购销合同为准；甲方出租房屋给乙方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甲方以自有食堂为乙方提供员工用餐等食堂服务管理。

（二）公司与工投集团涉及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双方签订相关产品购销合同，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平。

（三）关联交易的结算原则

供方应保证其所供应的商品符合相关的商品质量及规格标准，并符合需方的各项要求，就每笔商品的实际供应，供、需双方应按照产品购销合同规定及相关约定做出商品实际供应数量与规格等的确认或签证，该确认或签证为需方向供方支付相应对价的唯一有效基准。结算方式及期限按照具体合同执行。结算期限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执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生效、期限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的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期满可以经由甲、乙双方续签书面协议而展期。

3、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①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

② 因不可抗力事由使履行成为不可能；

③ 任何一方完全未能履行本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工投集团战略规划不断向纵深发展，承担省市重点装备制造项目的增多，哈空调充分发挥自身雄厚的工业设计研发实力和先进的工业制造能力，不断加深与工投集团旗下企业的合作，发挥引领作用带动、辐射相关企业共同发展。通过关联交易既可持续满足哈空调经营活动的需要，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又可为关联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弥补合同订单的不足，实现双赢，共同为工投集团总体经济运行目标实现持续增长做出贡献。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坚持独立自主原则，各项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关联关系公开透明。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3-03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根据省市工业发展总体布局，公司不断加深与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旗下企业的合作，发挥引领作用带动、辐射相关企业共同发展。由于工投集团所属子公司众多，难以及时、准确地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工投集团续签《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预计2023年12月-2024年11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所属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间的调剂）。

关联董事田大鹏同志、关联董事丁盛同志在董事会审议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3-03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桑艳萍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同意《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根据省市工业发展总体布局，公司不断加深与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旗下企业的合作，发挥引领作用带动、辐射相关企业共同发展。由于工投集团所属子公司众多，难以及时、准确地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工投集团续签《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预计2023年12月-2024年11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所属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间的调剂）。

关联监事桑艳萍同志在监事会审议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往来，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关联与关联交易》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5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1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387,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1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331,677	99.9715	55,426	0.02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980,977	99.7911	406,126	0.20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25,620	98.8159	55,426	1.1841	0	0.0000
2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4,274,920	91.3240	406,126	8.67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议案1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卓利、孙诗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蒋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5,962,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本次质押展期6,000,000股，并补充质押2,000,000股，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蒋渊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1,957,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81%，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85%。

● 截至本公告日，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3,663,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9%。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957,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36.9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5%。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蒋渊	是	6,000,000	否	否	2022/11/28	2023/11/28	2024/11/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8	1.55	自身资金需求
蒋渊	是	2,000,000	否	是	2023/11/24	2024/11/2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	0.52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8,000,000	/	/	/	/	/	/	9.31	2.07	/

2.该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蒋渊	85,962,648	22.23	39,957,000	41,957,000	48.81	10.85	0	0	0	0
尚纯投资	15,200,640	3.93	0	0	0	0	0	0	0	0
陆龙英	12,500,355	3.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663,643	29.39	39,957,000	41,957,000	36.91	10.85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蒋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其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控制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于2023年11月27日触发"豪美转债"的赎回条款。经董事审议，决定本次暂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豪美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以2024年2月27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 豪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27日，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23.36元），已触发"豪美转债"的赎回条款。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内（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4年2月27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豪美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豪美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22元/股，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27日，公司股价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23.36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豪美转债"转股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同意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豪美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以2024年2月27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豪美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豪美转债"的计划

1、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豪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豪美转债"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豪美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豪美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认为：

豪美新材本次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3-05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2、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5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焕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205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定为2023年12月8日，参会对象为2023年12月8日15:00结束交易时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3-054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4日14:30-15:30

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4日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五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为回购股份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11月11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3日，9: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2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睿

联系电话：021-52634750-1602

传真：021-54422478-6768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08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4"，投票简称为"松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4日9:15-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于2023年12月8日交易结束后持有松芝股份 股普通股。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